APR18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X-Q- 日期：2017年4月18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基于对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而获得移民投资者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1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或正在投资自己的资金于NCE。申请人声称其投资来源为其女儿的赠与。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足以支持其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以支持其关于将赠与资金投资于NCE的论点。我们发出了两份驳回上诉意向通知（NOID）。在我们的第一份NOID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女儿如何获得后来赠与申请人的资金。申请人以补充证据作出回应。在我们的第二份NOID中，我们告知申请人，记录（包括NCE的商业文件）未显示其已投资于NCE。相反，她已订立了一项不允许的债务安排，根据该安排，NCE保证返还其投资以及特定的投资回报率。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第二份NOID，也未质疑我们的结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1 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为500,000美元，因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参见8 C.F.R. § 204.6(f)。

。

案由 X-Q-

I. 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1) 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资本，(2) 于新商业企业，(3) 该企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C.F.R. § 204.6(e)的法规将“ 投资 ”定义为“ 出资 ”。该法规进一步规定：

以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义务或[移民投资者]与新商业企业之间的任何其他债务安排作为交换的出资，不构成本部分目的下的出资。

8 C.F.R. § 204.6(e)。此外，8 C.F.R. § 204.60)(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为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中以产生置于风险资本的回报。仅有意向投资的证据，或涉及无现时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所需金额资本的实际承诺。

此外，资本要“ 处于风险中 ”，必须有损失风险和获利机会。如果移民投资者被保证其全部或部分投资的回报或回报率，则任何保证回报的金额不处于风险中。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83-88 (Assoc. Comm'r 1998)；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我们在Izummi中表示，移民投资者“ 不能明知在若干年后已有愿意的买方而进入合伙关系，[投资者]也不能被保证将获得特定价格。否则，该安排不过是贷款，尽管是无担保的。 ”同上，第186页。此外，我们认定资本不处于风险中，因为投资受赎回协议管辖，该协议保护免受资本损失风险，因此构成8 C.F.R. § 204.6(e)下的不允许债务安排。参见 Izummi, 22 I&N Dec. 第185页。

II. 分析

申请人寻求基于对NCE的声称投资而获得移民投资者分类。2014年4月的商业计划表明，NCE将从六名移民投资者筹集3,000,000美元，并使用资金资助和运营北卡罗来纳州的一所特许学校。商业计划指出，NCE有：(1) 一名普通合伙人， 持有NCE 51.99%；(2) 一名特别普通合伙人，

。

案由 X-Q-

持有NCE 0.01%；2 以及 (3) 六名有限合伙人，包括申请人在内，均为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的投资者，各持有 NCE 8%。

根据商业计划第4页和第9页以及NCE有限合伙协议第3.3条，NCE与 签订了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NCE将贷款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和建造特许学校。NCE随后将从 租赁学校并运营。商业计划称，NCE的普通合伙人“ 有权在最后一位EB-5投资者[其] [原文如此] I-829 [企业家去除永久居民身份条件申请]裁定后购买学校。 ”

A. 上诉被放弃

如果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NOID，我们可以简易驳回上诉。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则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简易驳回、基于记录驳回或基于两者驳回。

8 C.F.R. § 103.2(b)(13)(i)。我们的第二份NOID明确告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日期后33天内收到您对本NOID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上诉。该期限包括邮寄送达增加的3天。 ”（原文强调。）迄今为止，已超过33天；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对NOID中讨论问题的回应。因此，我们将根据8 C.F.R. § 103.2(b)(13)以放弃为由简易驳回上诉。

B. 不允许的债务安排

或者，如我们第二份NOID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NCE所需的最低资本。相反，记录表明她与NCE订立了不允许的债务安排，根据该安排，她被保证投资返还及特定投资回报率。参见 Izummi, 22 I&N Dec. 第183-88页。NCE保密私募发行备忘录第12页的“ 职责与责任 ”部分在相关部分规定：

[NCE]负责……在最后一位有限合伙人[移民投资者]的[原文如此] I-829裁定后对学校进行再融资，并退还每位有限合伙人的500,000美元。

2 商业计划第9页表明，特别普通合伙人（又称EB-5普通合伙人）持有NCE 0.01%，而商业计划第8页称其持有 1%。

案由 X-Q-

我们在第二份NOID中指出，该条款与保密私募发行备忘录、有限合伙协议和商业计划中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后者似乎使NCE返还投资为可选而非强制。例如，保密私募发行备忘录第10页的“项目”部分规定：

[NCE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最后一位EB-5投资者[原文如此] I-829裁定后购买学校财产……并且[NCE]必须在[NCE]对其债务再融资或购买学校财产或出售学校时，赎回并回购有限合伙人在[NCE]中的权益（按投资金额加上任何未付优先回报）。

在我们的第二份NOID中，我们给予申请人机会解释和调和记录中关于NCE是必须还是有权赎回外国国民投资的不一致信息。由于申请人未回应，她未证明NCE无义务偿还其投资资金，如其保密私募发行第12页所述。

记录中的其他文件同样表明申请人与NCE订立了不允许的债务安排。例如，NCE有限合伙协议第11-12页第8.2(g)条规定：

[新商业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拥有以下全部权力和职责：] 为项目融资或再融资，并使用由此获得的收益购买此前由[新商业企业]租赁的不动产和建筑物，但是，除非每位有限合伙人的500,000美元出资立即返还给他们[sic]，且仅在其[sic] I-829申请（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首先获得裁定之后，否则不会完成对项目的收购交割。

记录中包含进一步证据，表明申请人向新商业企业提供了贷款，而非对其进行了投资。具体而言，《有限合伙协议》第6.1(a)和(b)条规定，新商业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包括申请人）无权获得新商业企业的利润，也不对其亏损承担责任。相反，只有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普通合伙人分享新商业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第二条和第6.5至6.7条，申请人有权获得投资的特定回报率，该回报率被称为“优先回报”和“优先支付”。商业计划第4页指出，“如果有可用资金，新商业企业将向有限合伙人支付其投资的优先回报，自EB-5资金投资于项目后开始。”正如我们在第二份NOID中所讨论的，Izummi，22 I&N Dec. at 183-88规定，如果投资者被保证获得特定回报率或其投资的返还，则资本不处于风险之中，因为本质上，投资者是向企业提供了贷款，而非对企业进行了投资。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G.2(A)(2)。

Matter of X-Q-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人对我们第二份NOID未作回应，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其已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的最低资本金额。相反，文件显示她已订立一项债务安排，根据该安排，新商业企业保证返还其投资及投资的特定回报率。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汇给新商业企业的资金处于风险之中，因为她没有损失风险或获利机会。见Jzummi，22 I&N Dec. at 183-88.3

III. 结论

上诉将被简易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按8 C.F.R. § 103.2(b)(13)(i)的要求对我们的NOID作出回应。或者，她未能证明其已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因此，她未能确立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

裁定：根据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X-Q-，ID# 92854（AAO 2017年4月18日）

"鉴于我们在本案中的决定，我们将不会裁定与申请人资格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其女儿是否适当地赠与资金供其投资于新商业企业，以及她是否已证明其女儿资本的合法来源。